附件1

2020年度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绿色设计、绿色技术和工艺、绿色生产、绿色管理、绿色供应链，将绿色发展思想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实现环境影响最小、资源能源利用率最高，既能获得经济效益，又能获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工业绿色发展模式，同时加大对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提升的支持力度，提高绿色产业总体水平。进一步加大节能监察力度，扩大重点产品能效、水效对标范围，对未达标企业实施整改，降低能耗、物耗及环境影响。紧盯整改不放松严格落实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相关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开展自治区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对标行动、自治区各地（州、市）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行动、全区全年节能宣传教育及骨干培养行动、自治区各地（州、市）工信系统政策及业务提升支持性服务行动、自治区化工行业深度专项节能诊断行动，持续推进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速控制在4%以内；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用水量持续下降，全面落实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力争创建1家绿色园区、20家绿色示范工厂、打造1条绿色供应链，推动国家及自治区级绿色制造示范工程实施。委托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服务机构完成15个地州全覆盖节能宣传政策辅导及骨干培养、200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200家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10家高耗能化工深度节能诊断、支撑性工作及骨干培养计划。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开展自治区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对标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和《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建立节能降耗长效机制，深化自治区重点行业能效达标工作，充分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持续推动企业节能减排能力，明显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促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持续下降，根据2020年工业节能降耗目标，结合各地（州、市）上报重点用能企业名单（非电力、热力），进一步规范对标流程及对标标准，完成200家自治区工业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对标工作，全面提升区内各行业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水平树立标杆企业，迫使企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二）组织开展自治区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行动**

根据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要求，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000以上标准煤（分别折合年原煤消费量约7000吨以上，年原油消费量约3500吨以上，年天然气消费量约400万立方米以上，年综合用电量约4000万千瓦时以上）的200家重点企业为重点，开展工艺技术装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体系开展的全面诊断，有利于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查找节能潜力支持企业深挖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工业能效水平，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三）组织开展自治区全年节能宣传教育及骨干培养行动**

根据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部委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方案及2020年工业节能宣传教育骨干培养为目标，为切实履行工业领域节能降耗职责，持续加大节能宣传力度，提高工业资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在全区以调研、论坛、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企业、进园区、进车间多种模式实施节能宣传及骨干培养计划，提升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增强建设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大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四）组织开展自治区各地（州、市）工信系统政策业务提升支持性服务行动**

根据2020年工业节能工作计划，以地（州、市）工信局确定的重点用能企业为主，开展全区综合能源消费量等数据分析并以季度为期形成工业能源消费分析报告报送当地工信局及自治区工信厅，继续推进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监测平台建设，实现数据信息资源的共享。加强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和节能降耗数据的统计分析，积极探索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具体途径和有效方法，及时提出能源消费预警和应对措施建议。由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服务机构协助当地工信局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削减、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自治区化工行业深度专项节能诊断行动**

根据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要求，以区内化工行业为重点主要面向技术、工艺、装备较先进、能源管理体系相对完善企业，采取自主报名的方式，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上（分别折合年原煤消费量约15000吨以上，年原油消费量约7000吨以上，年天然气消费量约800万立方米以上，年综合电耗约8000万千瓦时以上）的化工、钢铁企业为重点，围绕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装备，做好能源利用、能源效率和能源管理方面开展深度诊断工作。

**（六）组织开展绿色制造名单专项复核行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前两批名单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30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需求，对全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复核工作。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绿色制造名单，及时剔除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产品、企业和园区。在各地工信部门监管的基础上，工信厅将组织对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机构，后续3年内不再采信该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各地工信部门及绿色发展服务机构要及时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荐工作。工信厅将组织对绿色特征明显、成效突出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内单位定期向全社会发布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分享绿色理念、工作和成效，履行社会责任，接受公共监督。